关于对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53 号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披露《2019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》,预 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-499 万元 至 0; 4 月 22 日披露《2019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更正公告》,预计 净利润为 35 万元至 495 万元; 4 月 30 日披露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, 净利润为 235.52 万元。你公司第一季度实际净利润与业绩预告预计 净利润相比,盈亏性质发生变化,且未及时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4条、第11.3.4条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5月17日